

蘭嶼貯存場 104 年 4 月份運轉月報表

一、貯存桶數：

接收之原單位(設施)名稱	原接收之貯存桶數	原接收貯存桶屬第四類桶數	檢整重裝後貯存之桶數
核一廠	42,028	1,549	40,479
核二廠	37,488	860	36,628
核三廠	6,336	0	6,336
核研所	11,292	1	11,291
減容中心 (101.1.1 起已併入核二廠)	528	0	528
蘭嶼貯存場 (檢整作業屬第四類固化桶)	0	2,410	5,015
累計總存量	97,672		100,277

備註：蘭嶼貯存場原接收貯存之廢棄物桶為 97,672 桶，經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檢整作業後，因分類屬第四類者共 2,410 桶，再重新破碎固化後體積增加共計 5015 桶，即檢整後之現行貯存量為 100,277 桶(97,672-2,410+5,015)。

二、集水池排放紀錄：

蘭嶼貯存場自 85 年度起，即實施「活度零排放」，故未再排放其放射性廢水。貯存溝內之滲水經流入集水池後，則利用蒸發器系統製成蒸餾水，並將所含核種活度處理至儀器最低可偵測值 (MDA) 後，供場內自行回收利用，以確保貯存環境安全。